

《朝花夕拾》

4A 羅秋燕

這本小說敘述一段令人感動的故事。陸宜因交通意外而昏迷，去到五十年前的空間。期間她和方中信擦出火花，偏偏相愛的人就是不能在一起，好人總是早去世。但方中信覺得短命也不要緊，最重要是曾經快樂。最令我感動的是陸宜離開方中信的那一刻，因為失去心愛的人那種悲痛是無法形容的，只有過來人才明白，但也要接受現實，即使忘記一個人要用很長的時間，又或者一世都放不下。

陸宜回到她的時空，整個人都變了，比以前更愛惜母親愛梅，更珍惜時間，而且更加堅強決斷地與丈夫分手。「分手」需要巨大的勇氣，沒有勇氣的只會逃避。世上很多人感情上出現了問題，但都不敢向對方提出分手，一日拖一日，只會令大家難受。希望大家勇敢面對現實，向陸宜學習。

最可惜的是，方中信失去陸宜三年後便因癌症去世。陸宜去到方中信的墓前拜祭他，墓碑上的字跡已經模糊，但還可看到碑上刻著「宜，我永遠愛你」。於是陸宜蹲下去痛哭一場。多麼動人的一對璧人。

我佩服亦舒可以寫出這麼精采的小說。從不看小說的我，漸漸地喜歡看書。任何一本書都會給我很多啟發。

教師回饋：短暫的快樂對比悠長一生不過是電光火石，卻因一刻的璀璨而成為不可磨滅的永恆。情感豐富敏銳，言簡意賅，分析冷靜，能設身處地去理解故事中人的悲歡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《償還》：「償還過，才如願，要是未曾償清這心願，星不會轉，說不會穿。」咽哽在喉的話竟無傾吐餘地，時間不是停留在那一刻不會過去嗎？